

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豫1621破6号之一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6日根据申请人河南桐旺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本院受理河南桐旺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3年11月13日指定河南沐谦律师事务所为河南桐旺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建立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本院决定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机制。河南桐旺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2月12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河南省扶沟县桐丘南路与大程路交叉口河南沐谦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陈唯林 电话:13663948796 姚志飞 电话:1351387196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河南桐旺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12月13日上午10时在扶沟县法院第五审

判庭召开河南桐旺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